

#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文件

半发工字〔2022〕3号

---

##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印发 《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“巾帼创新奖” 评选表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：

现将《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“巾帼创新奖”评选表彰实施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。

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工会委员会

2022年6月9日



#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“巾帼创新奖”评选表彰实施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积极响应中华全国总工会“大国工匠”品牌建设，规范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“巾帼创新奖”评选表彰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“巾帼创新奖”是所工会授予女职工中岗位建功先进典型的重要荣誉。

**第三条** “巾帼创新奖”评选表彰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国科学院提出的“四个率先”和“两加快一努力”目标要求，培育选树先进典型，激励引领全所女职工立足岗位建功立业，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、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而努力奋斗。

**第四条** “巾帼创新奖”每两年评选一次。每次授奖总人数原则上为女职工总人数的3%左右。

**第五条** “巾帼创新奖”评选表彰工作由所工会委员会委托妇委会负责组织。工会办公室负责评选表彰的具体工作。

##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

**第六条** “巾帼创新奖”评奖条件：

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勇于担当，作风正派，清正廉洁，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的优秀女性，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科研类：

在科研或科研支撑工作中做出有影响力的创新成果，或在成果转化、人才培养、技术发明、实验设备与方法创新等方面成效显著，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，为半导体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作出重要贡献。在本岗位工作满5年以上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（含）以上且满足下列条件者方可申报。

1. 有较强的科研工作能力和较深厚的研究工作积累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为国家、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中子课题的负责人；具有独立开展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，主持2项及以上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等效项目。

2. 具有独立承担研究课题或组织工程项目设计的能力，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，取得具有实用价值或社会效益的成果。

3. 在重要科研项目、大型工程项目管理或重要高技术项目与产品的质量控制管理，重要科研成果管理和转化工作、重要国际科技合作与项目的组织和管理，重要科技平台、科研支撑平台建设与运行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，能

够完成各类重要报告或撰写管理论文。

(二) 管理类:

在本岗位上工作满 10 年以上,系统掌握岗位所需业务知识和方法,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、较强的分析能力、组织管理及协调能力,能够牵头负责单位某一部门或某一方面工作,能为改进管理工作、提高管理水平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设想,并能组织实施。近 5 年来,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发表过一定数量的管理类文章或起草过被院(所)采纳的重要报告或重要文件。

**第七条** “巾帼创新奖”一般不重复授予。

### 第三章 评选程序

**第八条** 广泛动员在职职工积极参与推荐,形成浓厚氛围。以所属各妇委会小组为单位,每个妇委会小组推荐人选名额为 1 人。机关职能部门及后勤部门推荐名额为 1 人,由相关妇委会小组联合组织推荐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所工会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初审。成立评审委员会,由所领导、两委委员、工会委员、妇委会委员、部分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等组成。召开评审会进行评议,确定拟表彰对象。对评审委员会确定的拟表彰,进行所内公示(3 个工作日)无异议后,授予“巾帼创新奖”。

## 第四章 表彰奖励

**第十条** 所工会为“巾帼创新奖”颁发荣誉证书，并择期进行表彰。

**第十一条** 表彰对象的先进事迹在所务公开网等宣传媒体进行宣传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树立杰出女性榜样，鼓励全所女职工在科技创新工作中奋勇争先。同时，加强对“巾帼创新奖”获奖者的关心关爱，在重要节日、纪念日等开展走访慰问。

## 第五章 称号的撤销

**第十二条**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经所工会委员会核准，撤销“巾帼创新奖”称号，收回证书。

- （一）经核查，主要先进事迹失实的；
- （二）因触犯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；
- （三）因犯严重错误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的；
- （四）非法离境的；
- （五）其他不宜保留称号的情况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所工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